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继续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8日，本公司股东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标的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800,000股，占总股本的4.9981%，约定购回期限365天；该次交易后，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731,700股，占总股本的1.58%（内容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0）》）。

2014年6月11日，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手续，继续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标的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440,000股，占总股本的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	购回期限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40000股	365天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1700	6.58	6091700股	2.5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如本次交易的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违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2日